广州市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单

（工作人员填写）

经批准，对以下对象给予临时救助，现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36899722　　邮箱：

序号	家庭成员姓名	救助金额（元）	所在镇（街）村（居）	救助类型	备注
1	王志杰	8980	花山镇和郁村	⭘紧急型 ☑支出型	
2	危金文	2167	花东镇农光村	⭘紧急型 ☑支出型	
3	陈怡	11720.43	花城街紫薇西居委	⭘紧急型 ☑支出型	
4	谭敏洁	14837.22	花城街杨一村	⭘紧急型 ☑支出型	
5					
6					
7					
注：2021 年 11 月临时救助家庭 4 户，共 10 人次，合计发放资金 37704.65 元。 监督电话：36899722					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1 年 11 月 30 日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

公示期为 6 个月。其中，实施先行救助的，公示期为 1 年。